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六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洪嘉宏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六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機一」機關用地用途)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五八三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公路公園)(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五八四六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變更後之「機關用地」應修正為「社教機構用地」，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貨物轉運用地、綠帶及公園用地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八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五九五三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於計畫書中規定，污水處理場用地範圍內，除必要之出入口外，周邊應留設至少二十公尺寬之綠帶作為區隔，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營區、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綠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6147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確實依照「桃園榮民醫院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焚化爐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6147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確實依照本案環境說明書建議事項辦理，並退請該府依照左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應於計畫書內規定，焚化爐用地範圍內，除必要之出入口外，周邊應留設至少二十公尺寬之綠帶作為區隔，以避免環境污染。

二、本特定區計畫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併同規劃完整之焚化爐用地出入

道路系統。

第二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三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六五二七號函轉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國建六年計畫興建宋屋一次配電變電所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為水源特定保護區書圖不符更正）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五七六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地籍線差異情形及新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管制範圍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竹漁港特定區（南華國中附近重劃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二、四二九、四三八、四四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五八二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機

關、公園、綠地、園道、加油站、停車場、排水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三二一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圖背面未由製圖員及校對者核章，退請台灣省政府補正竣，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四四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五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台中市工業區開發使用情形、市區內不合分區使用或市地重劃區內合法工廠願意搬遷至本工業區之廠商切結書、本工業區未來開發計畫及台中市政府計畫採行之因應措施等資料到部後，併本會專案小組審查中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三二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併本會專案小組審查中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

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劉厝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道路用地、變電所用地、國中用地、國小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七四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  
、  
地號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安養中心)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八二〇二八四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變更後之「機關用地(安養中心)」應修正為「社教機構用地(安養中心)」。

二、本案計畫說明書內 詳細說明(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之容積率應修正為不得超過二八〇%。

## 九、臨時動機

報告案件：

第一案：行政院函示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案。

決議：一、洽悉。

二、由內政部研擬「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之開發方式處理原則(草案)」，並邀集省(市)政府及相關機關研商決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十、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明：一、交通部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總（八十二）（一）字第○○二五四四號函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北宜高速公路施工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在台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在坪林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有坪林鄉公所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縣坪秘字第二〇二九號函送異議書及說明會建議，茲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五月一日國工局八二用字第〇四四七九號函副本、八十二年五月五日國工局八二用字第〇五六四〇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本部營建署，詳如左列：

（一）「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人民陳情意見研析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1	坪林鄉公所	一、坪林交流道之土地徵收金額、成數，皆未有一致之意見，故希望暫緩徵收。	一、有關本案用地徵收本局將依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而該用地係配合取得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需要辦理，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項目之一，有執行上之必要。 二、本案坪林交流道係一可供上下之交流道。

		應為一般正	三、本案坪林交流道聯絡道銜
		常使用之交	接八公尺計畫道路部分，
		流道而非「	經本局顧問公司評估至目
		限制出入之	標年其容量應敷需要，而
		交流道」。	都市計畫道路之拓寬非屬
		引道及聯外	本局權責，本局曾建請該
		道路亦應一	都市計畫道路主管單位考
		併徵收及擴	量當地街道之停車及機慢
		寬。	車等因素，酌予拓寬，經
			該主管機關函復暫無拓寬
			計畫。

(二) 本案變更案異議書及說明會建議書綜復如后：

有關「交流道徵收範圍、補償金額、補償方式，以及交流道未來是否為正常出入一般交流道未作完整說明」乙節，查交流道徵收範圍內補償金額、補償方式等，本局代表已於會中作扼要之說明，該說明會之主要目的在於就本路經過台北水源特定區之變更範圍、內容作公開說明，並聽取地方人士或公民團體之意見，以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日後徵收土地前，本局將會再召開徵收前說明會，另坪林交流道為一可供上下之交流道。

有關建議「不應徵收增值稅」乙節，查土地增值稅之徵收非屬本局權責，本案將轉請台北縣政府參考。

有關建議「本計畫使用之範圍如有建物，應作遷移之處置」乙節，因涉及保安保護區是否得適用本局報奉核定之都市計畫風景區、保護區及農業區重建方式辦理，將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予函復。

有關建議「北宜高速公路各項說明會一併實施一次解決」乙節，查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本局僅為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邀請列席說明，爾後如由

本局主辦，且性質類似之會議，當以一次召開為原則。

有關「高速公路交流道以下之鄉原有引道應負責擴寬整修」乙節，查坪林交流道聯絡道路銜接坪林八公尺計畫道路，經顧問公司評估至目標年，就容量而言，應敷需要。而該都市計畫道路之拓寬非屬本局權責，且本局亦曾建請都市計畫道路主管機

關考量當地街道之停車及機慢車等因素，酌予拓寬。

有關「．．．三處通風排氣孔，請環保局評估絕對保證不會影響農作物污染．．」乙節，本局目前已委託中興顧問社辦理豎井排氣對坪林地區茶樹生長環境調查計畫，作為細部設計時豎井設計高度及口徑大小之參據，俾豎井排氣污染物合於排放標準，且定期調查豎井附近茶區茶樹生長情形，空氣品質背景資料等，均已將重要環境因素納入設計考量，以避免對周圍環境及農作物造成影響。

關於「平常道路養護一切費用全部由交通部負責」乙節，本局已於工程合約中編列維修費用，將來本局將督促承商於施工期間確實做好現有運輸道路之維修工作。

- 決 議：一、本案因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曹委員奮平、陳委員永仁、張委員家祝、董委員美貞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擔任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本案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列席代表同意於會後三星期內研提下列資料到部後，召開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屆時並邀請相關單位參加。
- 1 變更都市計畫書內變更內容之文字敘述過於簡略，應請充實內容。
  - 2 研提至少二個以上之坪林交流道替代方案。

十一、散會。